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6號

上訴人 立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晟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志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玖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8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羅志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1,378元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696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徐嘉霽